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018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187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1875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1018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